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董事：

邱德根 (主席)
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英煒 (董事總經理)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邱達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邱達生
邱達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止由985,134,312股每股0.1港元（「股」）增加至1,160,608,981股。於期內所增加已發行股本乃歸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所公佈依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發行165,000,000股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寄予本公司股東函件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10,474,669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已存在發行股份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165,000,000股後，已存在發行股份之授權大部份已使用。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未來有發行新股之靈活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直至下一次本公司週年大會止，發行最高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現在並無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未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該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v) 所有以前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由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所取代，但不得損害及影響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該等授權行使權力，按照該等授權所載批准，配發之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有排名於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方為有效。